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4. 2. 7.

部门（单位）名称			[162]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06.92	18,463.68	17955.87	10	97.25%	9.73
			基本支出	1602.08	1825.61	1738.54	—	—	—
			项目支出	11204.84	16638.07	16217.3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教育工作的部署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系统集成，深入实施整体提升教育水平攻坚行动计划“七大提升工程”，在教育改革上攻坚克难，在教学质量上深耕细作，在教育发展上强化保障，在全州教育系统来一场“贯彻二十大、实现新跃升”大比拼，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奋力推动黔南教育在全省走前列、作示范、做贡献，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坚持聚焦中心服务大局，以开阔视野提升教育综合服务效能。一是实施现代职业教育扩容提质提升工程；二是加快推进学前普及普惠发展；三是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四是加快推进高中教育示范提质发展。 （二）加大力度强化队伍建设，以高素质师资队伍推进高质量教育发展。一是实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二是实施全员培训提升专业素养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完成督查督办事项≥10条	12.5	12.5		
			组织专家对各县市进行教学分析、督导、并召开培训等工作	≥5次	对各县市进行教学分析、政府督导工作等≥8次				
			项目个数	32个	32个项目均按计划进度使用≥80%			政策性配套9047万元由州级财政直达州属学校	
		质量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	优秀	12.5	12.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完成	保质保量完成。	12.5	12.5		
		成本	基本支出小计	1602.08	1738.54万元	12.5	12.5		
			1. 人员类项目支出	1481.27	已执行1617.73万元				
			2.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120.81	已执行120.81万元				
			项目支出小计	11204.84					
			3. 特定目标类-单位发展专项	488.6	已执行332.86万元			不含：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执行798.08万元	
			4. 特定目标类-民生配套	9447	由财政局下达指标给使用人（10所州属学校），执行率100%				
			5. 特定目标类-单位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77.86	已执行540.09万元				
			6. 特定目标类-原列单位事业发展	75.16	已执行165.31万元			年初预算执行71.08万元，追加预算执行94.23万元	
			上年结转	616.22	已执行561.52万元			剩余54.7万元结转次年执行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确保教育主要指标稳中有升，提高全州办学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度。	逐步完成，不断提高	奋力走出一条符合黔南特色实际、促进全面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大局的教育现代化新路。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州委州政府、贫困生家庭、学校教师对本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99.73		
自评 结论	优								

联系人：王京花

联系电话：8281161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